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 承辦人：萬柏彥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 傳真：(02)22572761
 電子信箱：AJ4272@ntpc.gov.tw

24158
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960326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原函及隨文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3年10月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14日FDA管字第1039906802號函轉行政院103年10月6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- (一)增列苄基哌（Benzylpiperazine、BZP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增列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[2-methoxyphenyl]methyl]ethanamine、25B-NBOMe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BZP、XLR-11及25B-NBOMe，國內並未核准於醫療上之使用，



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
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「局長林慶榮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楊惠華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1
傳真：02-2653-1179
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3990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(1039906802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3年10月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3年10月6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苯基哌（Benzylpiperazine、BZP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。

(二)增列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(2-methoxyphenyl)methyl]ethanamine、25B-NBOMe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BZP、XLR-11及25B-NBOMe，國內並未核准於醫療上之使

萬柏彥

衛生局



用，倘因科學上之需用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機構業者須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須事前提出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物質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。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103年10月6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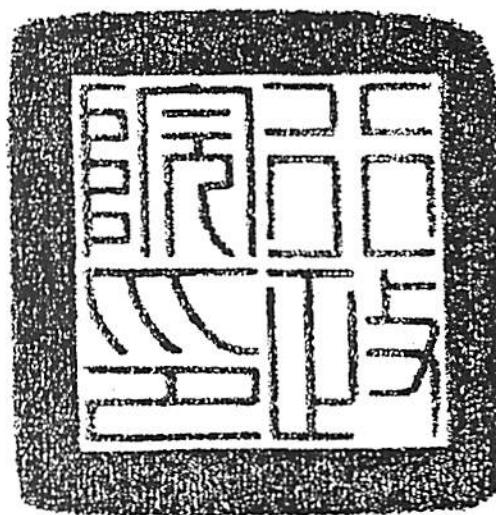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交換戳記
103/10/15 09:08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苄基哌嗪 (Benzylpiperazine、BZP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、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[(2-methoxyphenyl)methyl] ethanamine、25B-NBOMe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

院長 任宜樺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176、苄基哌嗪 (Benzylpiperazine、BZP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39、1-(5-氟戊基)-3-(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)吲哚 【(1-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)(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)methanone、XLR-11】	新增
40、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甲基)乙胺 【2-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)-N-[(2-methoxyphenyl)methyl]ethanamine、25B-NBOMe】	新增